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402破申35号

申请人：仇敏慧，女，1986年4月2日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 xxxxxxxx，住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舜北村委塘铁桥90号。

被申请人：常州科威乐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MA268U1673，住所地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舜山路69号。

法定代表人：刘驰，该公司执行董事。

申请人仇敏慧申请被申请人常州科威乐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在审查期间，申请人仇敏慧向本院撤回对被申请人常州科威乐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本案中，申请人仇敏慧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仇敏慧撤回对常州科威乐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

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王 伟

二 〇 二 五 年 五 月 十 六 日

书 记 员 朱 栗 佳